

# 林地承包收益归农户所有

## ——专家解读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要内容

日前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了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和保障收益权,以

确保农民获得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后,能依法实现自主经营、自由处置、自得其利。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对此做出详解。



### 明晰产权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核心

这位负责人说,意见提出,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依法将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通过家庭承包经营方式落实到农户。这是此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历次改革的根本不同和突破所在。

明晰产权,必须保持林地家庭承包的长期性。意见规定:“林地的承包期

为70年。承包期届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这是目前我国土地承包政策的最长年限,充分表明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不会动摇。

明晰产权还要维护林地家庭承包经营的物权性。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对集体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享有平等的初始分配权,即承包经营权。

### 落实处置权 承包人可依法流转山林

意见明确规定:“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依法对拥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对其承包的林地、林木可依法开发利用。”这项政策赋予了林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流转权利。林权流转方式包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入股、抵押等。

意见还规定:“流转期限不得超过

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流转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这位负责人说,这可以从四个方面理解:

——允许林地承包经营权人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放活了林权流转市场;

——以“依法、自愿、有偿”为前提;

——只要法律没有禁止,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选择流转方式;

——明确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流转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 放活经营权 林农充分享有自主权利

意见明确规定:“实行商品林、公益林分类经营管理。”“对商品林,农民可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生产的木材自主销售。”这位负责人对此解释说,其中有三方面含义:

一是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对其林地要种什么树、什么时间种、培育目标是什么等可以自主决定;二是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

止性规定,可以选择单独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三是农民生产的木材,要不要卖、怎么卖、卖给谁,农户可以自主决定。

此外,意见还规定:“对公益林,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开发林下种养业,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森林旅游业等。”

### 保障收益权 林农拥有四方面权益

据这位负责人解释,林农拥有四个层次的收益权:

一是农户承包经营林地的收益,归农户所有。

二是征收林地必须补偿。依法征收的林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家庭承包经营的林地被依法征收的,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是经政府划定为公益林的要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意见规定:“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

度”“逐步提高中央和地方财政对森林生态效益的补偿标准”“经政府划定的公益林,已承包到农户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要落实到户;未承包到农户的,要确定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要落实到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对集体林地被划入公益林范围的,不管采取哪种承包方式,都要求补偿资金落实到农户。

四是严禁对林地承包经营权人乱收费、乱摊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



16日,观赏鱼梅花鸭嘴在水中畅游。当日,上海海洋水族馆引进的“新居民”梅花鸭嘴与游客见面。梅花鸭嘴是一种主要分布在南美的观赏鱼,因嘴巴大、胡须长,嘴形酷似鸭嘴而得名。 新华社发

## 组团社强迫赴台游客购物 须付20%旅费违约金

本报讯 国家旅游局15日公布了《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规定,组团社在行程中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安排旅游者购物、参加自费项目。组团社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示范文本规定:组团社领队或者台湾地区导游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安排旅游者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的,应当承担擅自安排的自费项目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组团社违反合同约定在台湾地区中止对旅游者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中新)

## 神七舱外服俨然小卫星

### 3名航天员组成飞行乘组

本报 讯 据《北京日报》报道,神舟七号载人飞船10月择机发射。日前,神舟七号飞船总设计师张柏楠接受采访时说,“神七”最大变化有三:一是执行航天员出舱活动;二是飞船满载,3名航天员最长飞行5天;三是飞行期间要进行一些新技术试验。

### 轨道舱新添气闸舱

神舟七号作为我国载人航天工程二期首次飞行,航天员空间出舱活动将成为最大突破。为了让航天员顺利进太空,“神七”轨道舱设计了一个“夹层”——“气闸舱”。气闸舱将由两道门组成:航天员穿好舱外航天服把第一道门关上,然后把第二道门打开,这样便能保证原来的舱里的氧气和压力不变。返回时也一样,航天员必须分别经过这两道门。气闸舱位于返回舱的上方,与轨道舱连接。航天员进入“夹层”后,就会通知下面的航天员将“夹层”的门严密封闭。换上太空行走的航天服后,航天服就可以到轨道外面,进行“太空行走”了。

### 舱外服有两套备选

目前中国自主研发的舱外航天服已经完成。我国曾向俄

罗斯购买了全套的舱外航天服,“神七”航天员将身着哪套“太空行走”,还要进一步对比性能再确定。

舱外航天服俨然是个小卫星,它的外层防护材料具备辐射、防紫外线、抗骤冷、骤热等功能。因为出舱的航天员可能会遇到向阳一面是200多摄氏度高温,背阳一面是零下摄氏度的低温的情形。我国自主设计的舱外航天服能使宇航员免受太空微流星体撞伤。航天服里有风扇或水冷式的布料去除过量的热。航天服上有个纤维罩,装备了免提的通讯用的麦克风及喇叭,可以使宇航员与地面控制中心及其他的宇航员通话。在航天服这个密封的空间中,航天员呼出的二氧化碳,首先会进入一个装有木炭的盒子除去臭气,接着便会进入过滤二氧化碳的部分,随后,经过一个风扇,在纯化器中除去水蒸气后再回到水冷系统。空气的气温维持在12.8摄氏度,航天服上的转换装置可提供长达7小时的氧气供应及二氧化碳的去除。

目前神舟七号飞船已运抵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担负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的航天员飞行乘组也已经确定,3名航天员组成飞行乘组,3名航天员担任候补。(高岗)



15日,参加夏令营的小营员学习急救知识。当日,江苏扬州市红十字会组织的“地震夏令营”活动开幕。首批近50名营员参加了地震逃生、特殊伤口处理、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学习。



16日,孩子们在集体寿宴上向老人敬酒。当天,黑龙江省宁安市为当地100多名朝鲜族老人举办集体寿宴。



15日,学生们在健美操中心训练。暑假里,不少中小学生在江西师范大学健美操中心健身,以此来磨练自己的意志。 均为新华社发

## 京津高速昨正式开通

### 双向八车道 直通天津港

新华社天津7月16日电(记者 王晔彪)京津之间再添一条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16日正式开通。

记者从天津市城投集团获悉,这条被正式命名为“京津高速”的快速公路通道,主干道设计为双向八车道,在城际高速公路非常少见。

北京奥运会前,京津高速公路、津蓟高速延长线、京津城际高速铁路将相继通车,加上目前运行的京津塘高速公路、京沪高速公路正线,5条交通大动脉将两座特大城市距离拉近。

据介绍,京津高速全长约135公里,3年前开工建设,经北京、天津市。京津高速最大的优势和亮点在于直通天津港集装箱码头。

## 成都变卖政府新楼筹资

### 收入全部用于灾后重建

据新华社成都7月16日电(记者 丛峰)刚刚搬进现代化新办公楼3个月的成都市政府公务员小熊,将再次搬回原来陈旧的办公楼。16日,成都市政府作出决定,调整市级机关南迁计划,对已建成的新行政中心妥善处置变现,所得收入全部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市级机关已南迁单位妥善安置,未南迁单位暂停南迁。

据初步测算,成都灾后重建资金至少需要1500亿元以上,成都市、县两级财政重建资金缺口高达数百亿元。成都市从全局着想,以民生为重,慎重作出了调整机关南迁计划的决定。

成都市规划局总工程师王松涛强调,此次调整指的是南迁工作计划,而不是城市战略规划。他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南部新区作为成都新行政中心的定位不变。成都市将逐步创造条件择时安排机关整体南迁。

据了解,成都市于2004年启动了新行政中心建设,2007年底全部建成。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党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代表大会代表,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严格代表资格审查,保证代表的先进性。

**第四条** 实行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党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与同级党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党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代表在党代表大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 第二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与职责

**第五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代表大会精神,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党内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表率作用,认真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六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有下列权利与职责:

- (一)在同级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听取和审查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二)在同级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讨

论和决定有关重大问题;

(三)在同级党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四)了解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所在选举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五)向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委员会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七)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八)受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委员会的委托,完成有关工作。

## 第三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开展工作的方式

**第七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代表职责,主要是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第八条** 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党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同级党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要求撤回提案。

**第九条** 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大会代表可以以个人或者以联名的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提出属于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提议;可以通过参加座谈会、列席会议等方式,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建设等重大决策和党内重要文件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受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的委托,可以在本地

区对涉及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基层党员和群众加强联系,了解党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映基层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应邀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等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同级党的委员会安排,可以参加对本地区重要干部的民主推荐和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参加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评议。

## 第四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的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联系。

党的各级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检查工作和调查研究,应当注意听取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增强其代表意识,提高其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

**第十六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安排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

**第十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为党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其安排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按照同级党的委员会安排开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由同级党的委员会负责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八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对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提案和提议,应当责成有关党组织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九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建立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负责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为便于党代表大会代表开展工作,党代表大会可以为同级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二十一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保障代表的知情权,按照党内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及党内其他重要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召开前,党的委员会应当征求同级本届党代表大会代表和同级下一届党代表大会代表对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稿的意见。

党的各级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前,可以就会议有关事项征求同级党代表大会有关代表的意见。

党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代表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所在党组织、所在选举单位的党员,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向代表反映情况并了解代表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尊重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对有义务协助代表开展工作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同级党的委员会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对妨碍代表开展工作或者对代表开展工作进行打击报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和停止

**第二十五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 (一)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 (二)被停止党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三)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的。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因组织关系迁出或者工作需要等原因调离同级党代表大会所属范围的,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二十七条** 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代表资格或者停止执行党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按照本章程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由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提出,由同级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决定,报上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决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党代表大会任期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中央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